



環境與藝術叢書 7

曾啓雄／著

公共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思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
藝術家出版社／印行

環境與藝術叢書 7

公共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思考

曾啓雄 ◎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
藝術家出版社／印行

環境與藝術叢書⑦

公共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思考

曾啓雄 / 著

策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者兼著作權人／藝術家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47號6F
TEL／(02) 3886715
FAX／(02) 3317096

發行人／何政廣

執行主編／王庭政

文字編輯／李婷婷、彭郁娟

美術編輯／陳敏捷、練步偉

製版印刷／恆久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82年1月20日

總經銷／藝術圖書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8號
TEL／(02) 3620578 · (02) 3629769
FAX／(02) 3623594
郵撥／0017620-0號帳戶

藝術圖書南部分社
台南市西門路1段223巷10弄26號
TEL／(06) 2617268

定價／新台幣360元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台業字第1749號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序

當一個社會逐漸衣食無虞，經濟條件和政治意識日趨成熟時，人們會對生活素質的要求，開始轉向精神方面，環境藝術於是產生。

二十世紀的工商業社會，在經濟掛帥與功利主義形成的都市文明中，造成人和自然環境的嚴重疏離，人們的心靈活動愈來愈狹窄。品質低落的生活環境，漸漸喚醒人們對視覺景觀層面的需求，同時警覺到都市中視覺污染的危機。於是，個人生活環境和公共活動空間的美化變得重要起來，這種覺醒，在二十世紀後期，蔚成一股都市計畫的新潮流。

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快速成長的經濟建設和工業化，使得人文建設和環境保護工作相形落後，再加上人口稠密，公共空間的營造與改善更顯得迫切需要。而觀諸世界一些被譽為美麗的都市，藝術已融入整個生活環境的設施中，令人賞心悅目。因此，包括街道、公園、市場、車站、醫院、博物館等各類公共設施，都不能缺少環境藝術的規劃與推廣。

將雕塑藝術、都市空間藝術、街頭藝術、地景藝術……融入屬於公眾活動的空間環境裡，進而擴大國民在日常生活中接受文化陶冶與藝術鑑賞的機會，建設一個淨化、綠化與美化的生活空間，俾使生活經驗、藝術設計和實質環境結合在一起，形成一種真正屬於現代的環境文化。

人性化的公共設施，使人感覺親切；開闊的公共空間，讓人身心舒暢；如能配合藝術化的視覺景觀，當能提升社會大眾的文化素養，改善國民生活品味。

「環境與藝術叢書」，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藝術家雜誌社出版，目標在探討環境藝術的正確觀念、報導國內外優良環境藝術範例、宣導「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念。內容依性質分為街道景觀、公共設施、街區組織及活動案例、環境材料及其他等四大類。

我們預期這套叢書的出版，能普遍傳播環境藝術的正確觀念，藉文化、藝術與環境之間形成的互動關係，孕育出清新的視覺空間，喚起大眾美化生活環境的意識，進而創造出一個文化均富的社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為藩

作者簡介

曾啓雄



- 1975 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
1976 年 高雄縣立阿蓮國中實習教師
1980 年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美工科主任
1989 年 日本國立兵庫教育大學藝術教育碩士
1989 年 台中私立嶺東商專商設科專任講師
中原大學商設系兼任講師
東海大學美術系兼任講師
靜宜大學藝術鑑賞兼任講師
1992 年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商設系專任講師兼出版組主任

著作

現代美術 機能主義的思考

環境與藝術叢書

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
藝術家出版社／印行

環境與藝術叢書⑦

公共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思考

曾啓雄 / 著

策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者兼著作權人／藝術家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47號6F
TEL／(02) 3886715
FAX／(02) 3317096

發行人／何政廣

執行主編／王庭政

文字編輯／李婷婷、彭郁娟

美術編輯／陳敏捷、練步偉

製版印刷／恆久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82年1月20日

總經銷／藝術圖書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8號
TEL／(02) 3620578 · (02) 3629769
FAX／(02) 3623594
郵撥／0017620-0號帳戶

藝術圖書南部分社
台南市西門路1段223巷10弄26號
TEL／(06) 2617268

定價／新台幣360元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台業字第174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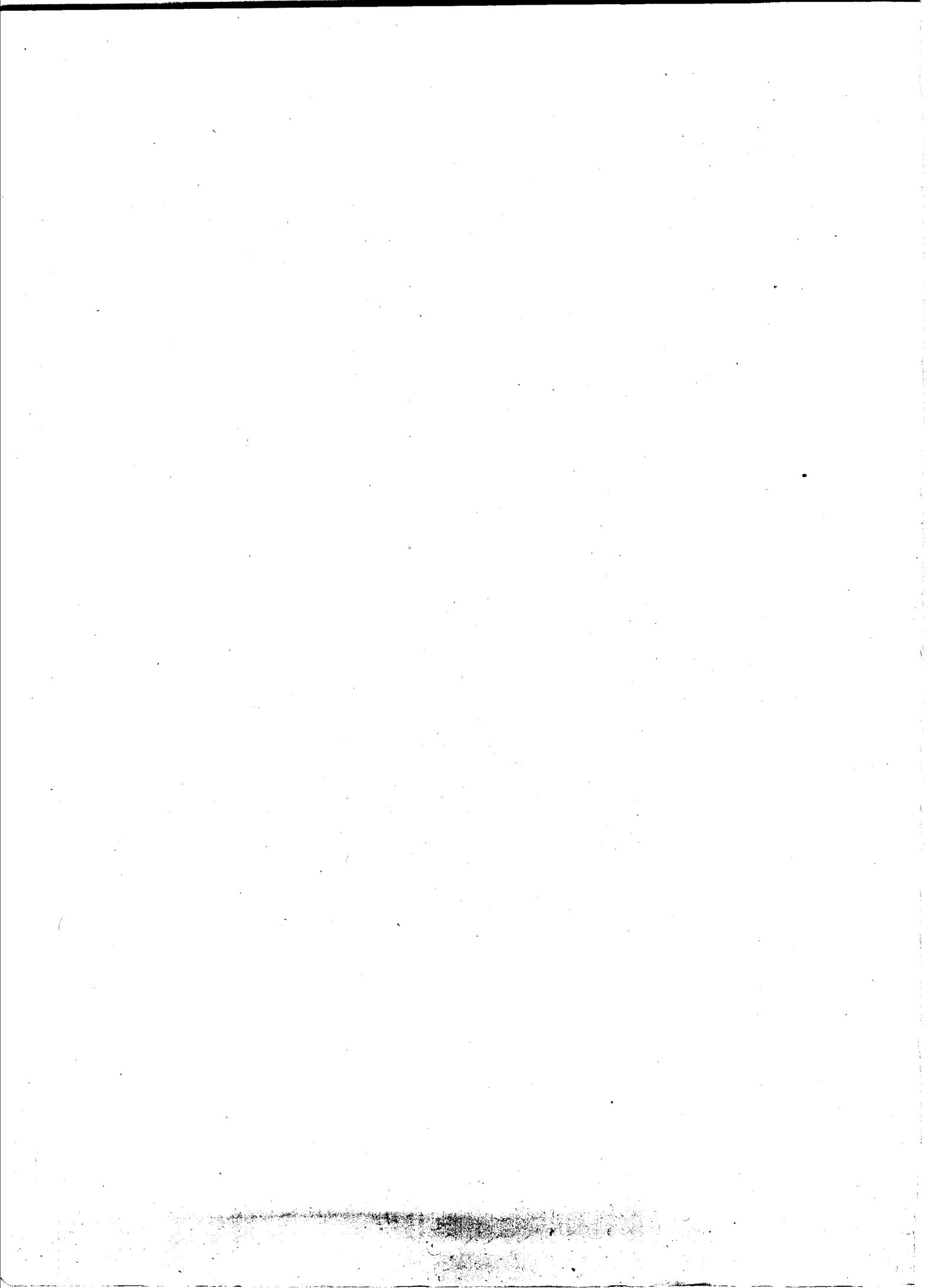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環境與藝術叢書 7

公共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思考

曾啓雄 ◎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
藝術家出版社／印行



序

當一個社會逐漸衣食無虞，經濟條件和政治意識日趨成熟時，人們會對生活素質的要求，開始轉向精神方面，環境藝術於是產生。

二十世紀的工商業社會，在經濟掛帥與功利主義形成的都市文明中，造成人和自然環境的嚴重疏離，人們的心靈活動愈來愈狹窄。品質低落的生活環境，漸漸喚醒人們對視覺景觀層面的需求，同時警覺到都市中視覺污染的危機。於是，個人生活環境和公共活動空間的美化變得重要起來，這種覺醒，在二十世紀後期，蔚成一股都市計畫的新潮流。

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快速成長的經濟建設和工業化，使得人文建設和環境保護工作相形落後，再加上人口稠密，公共空間的營造與改善更顯得迫切需要。而觀諸世界一些被譽為美麗的都市，藝術已融入整個生活環境的設施中，令人賞心悅目。因此，包括街道、公園、市場、車站、醫院、博物館等各類公共設施，都不能缺少環境藝術的規劃與推廣。

將雕塑藝術、都市空間藝術、街頭藝術、地景藝術……融入屬於公眾活動的空間環境裡，進而擴大國民在日常生活中接受文化陶冶與藝術鑑賞的機會，建設一個淨化、綠化與美化的生活空間，俾使生活經驗、藝術設計和實質環境結合在一起，形成一種真正屬於現代的環境文化。

人性化的公共設施，使人感覺親切；開闊的公共空間，讓人身心舒暢；如能配合藝術化的視覺景觀，當能提升社會大眾的文化素養，改善國民生活品味。

「環境與藝術叢書」，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藝術家雜誌社出版，目標在探討環境藝術的正確觀念、報導國內外優良環境藝術範例、宣導「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念。內容依性質分為街道景觀、公共設施、街區組織及活動案例、環境材料及其他等四大類。

我們預期這套叢書的出版，能普遍傳播環境藝術的正確觀念，藉文化、藝術與環境之間形成的互動關係，孕育出清新的視覺空間，喚起大眾美化生活環境的意識，進而創造出一個文化均富的社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為藩

作者簡介

曾啓雄



- 1975 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
1976 年 高雄縣立阿蓮國中實習教師
1980 年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美工科主任
1989 年 日本國立兵庫教育大學藝術教育碩士
1989 年 台中私立嶺東商專商設科專任講師
中原大學商設系兼任講師
東海大學美術系兼任講師
靜宜大學藝術鑑賞兼任講師
1992 年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商設系專任講師兼出版組主任

著作

現代美術 機能主義的思考

目 錄

序
5

作者簡介
6

目 錄
7

前 言
9

是設計、是藝術
11

是商業、是藝術
13

是生活、是藝術
36

結 論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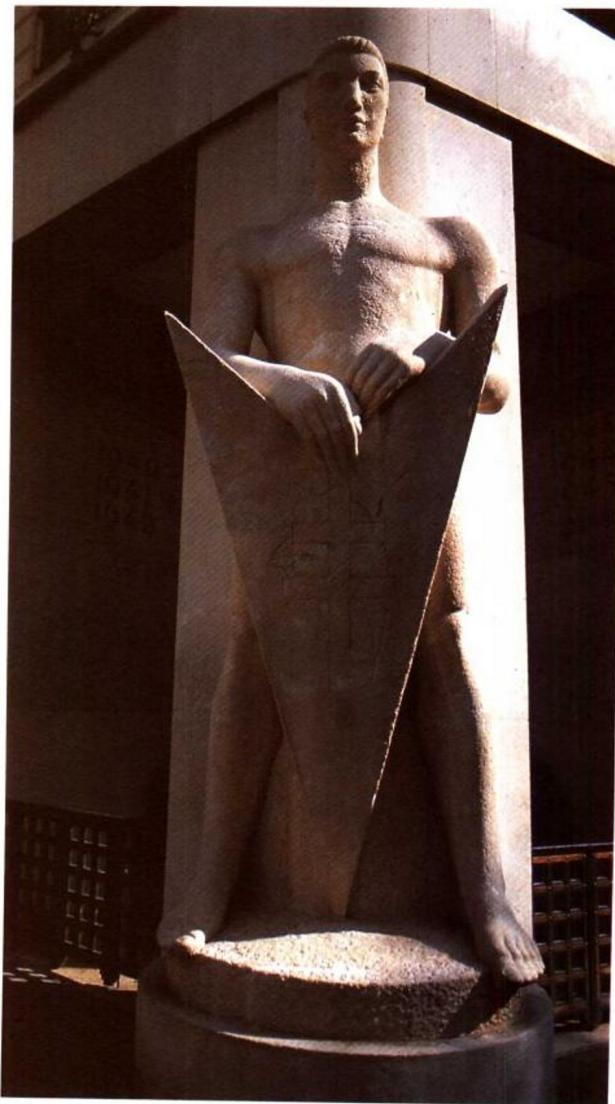




引言

法律來保障或者是鼓勵藝術的發展，對國內的藝術家來說是一件非常可喜的事。但是對大多數的非藝術家而言，卻可能另有想法。過去在做建築或市區鄉鎮的規劃時，單是應付營造的工程款項已經捉襟見肘了；現在由於這個「法」的設立，使得經費的運用更形困窘。在此的情況下，如果由於不當的運用或是勉強的規劃，使得藝術品的設置變成「沒有」設置比「有」設置還好時，這個法律就變成了湊數的法律了，也喪失了立法的意義。換句話說，勉強地設置一件藝術作品，或因人情、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正確地評估此藝術品之優劣與適切性，等到工程一落成，就變成既成的事實，必須面對打掉了可惜，不銷毀的話，又得面臨每天在視覺上無法逃避的噩夢。就如同時下有些慈善單位所做的包括宣傳作用的善意捐贈一樣，社會大眾好像就沒有說「不」的權力，所以如何讓「法」發揮出正面的意義，是執行時重要的課題了。

也許有人會認為請藝術家來從事牽涉到實用的工作時，會降低了藝術家的身份，或降低了藝術創作的格調。如果從歷史上來看，不論中外的藝術家，他們的創作行為恐怕是無法與現在的藝術家的創作行為相提並論的。中國古代的藝術家，只是六藝當中的一藝而已，恐怕連要稱之為藝術都會有所質疑；充其量只不過是宗教在教化上的工具，或者是帝王政治上宣示的媒體而已。西洋藝術家的創作說起來也好不到哪裡，他們在創作上並不是很自由的，處處要受到教皇或出資者的約束，當然也和東方的藝術家一樣，無法避開政治與宗教的干擾。而稍後有一點自主性的創作，在中國恐怕是文人畫的出現，在西洋方面也不過是近兩百年來所發展出來的事



• 法國里昂街道的一角所呈現出來的建築與藝術結合之風情
周淑華攝

而已。在那之前，藝術的創作不論東、西方都是出現在與生活有關的器具、設施等的製作上，如中國古代有銅器、陶器、宮殿、織繡等等；在西方則在建築、壁面的裝飾雕刻或繪畫、家具、玻璃等等當中出現了藝術的蹤跡。在文藝復興時期，藝術與技術是相等的，意思也就是說，藝術就是衆多技術當中的一種而已。可見藝術剛開始發展時，本來就與生活息息相關，是以提升生活的品質為最終的目標，並不是現在的純藝術所喊出來的為藝術而藝術，而是為「生活」而產生藝術的，也因為藝術，生活品質才得以提升。所以說現在要將藝術的創作應用於生活之中，並不會降低藝術的格調，反而應該說是理所當然的事，因為藝術本來就是與生活不可分離的。

近代純藝術的發展情形，使得了解藝術的人有越來越少、越來越困難的現象，因而造成必須透過教育的手段，才得以讓大多數的羣衆接觸到或了解到藝術的發展狀況與發展內容。如果不透過教育的手段來說明藝術的發展情況與內容，純藝術就很難被非藝術的從業人員理解或接受，最後形成一種少數高階層的專屬嗜好，或是現代社會文化現象中所產生的另一層次的文化一般。當然這種現象可能較易出現在純藝術的領域裡，手工藝或民俗技藝之類較不易出現如此的現象；可是手工藝與民俗技藝的藝術，也會因為社會的變遷而式微，當然其中所牽涉到的保存問題，就不在本題論說的範圍之內了。當藝術的發展最後淪落為少數團體的特有物時，會造成藝術就是一種階層的象徵物，也變成了族羣形成的媒介體，這時藝術就不再為大多數的羣衆所擁有，而變成了少部分人所享有的「小衆藝術」了；小

① 衆藝術的發展，很快地就會帶有一種優越感，而越有優越感就越會產生排斥他人了解的現象，最後自

己把自己逼入孤芳自賞的窘境。而從事這類藝術創作的工作者，就變成社會經濟繁榮的邊緣人，與社會的文化、經濟等脈動形成惡性循環的現象。如果社會想要去幫助藝術家改善生活或創作環境，而藝術家卻因優越感而加以拒絕，或者是從根本上將自己鎖在自我創作、自我滿足的象牙塔中，社會大眾與藝術家個人逐漸就會纏繞在無解的難題之中了。當然「幫助」的內情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心理掙扎與牽涉到條件的適應問題，至於誰該先讓步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多數人的生活環境品質是否因此得以提升。

透過立法的程序來保障許多藝術工作者的工作權，以及表達社會大眾對環境文化整備工作的期許，是值得肯定的一件事。在許多所謂的藝術工程當中，爭議性可能較低，可是在公共工程裡的藝術工程，可能就會產生不少帶有爭議性的問題，最嚴重的恐怕是所謂的「藝術工程」的界定問題，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被歸類在藝術的領域裡？才可以算在藝術工程百分比的帳裡？其次是要請誰做的問題，到底是藝術家才能做，還是一般人也可以參與？真的藝術工程非得請藝術家來做才能算是藝術嗎？那麼誰可以稱為藝術家，藝術家的認定標準是甚麼？這些問題都是值得去深思的。如果界定得不夠完整的話，就會產生保障既得利益的困擾，或者總是被某幾個主事者認定的「有名」的藝術家，或是被關係良好的人士所包攬，或成為政治應酬下的酬庸品。如何去解決如此的難題，不只是直接擔任立法作業的人員該顧慮的問題，立法之後實際上在工程現場擔任執行任務的裁決者們更是應該慎重。

在公共工程裡，屬於公共設施方面被要求與藝術做結合的工作中，有著界限模糊的困擾，鄉愿一點的作法就是依靠比圖、競賽來決定到底要採用那一

位的設計圖、方案、構想、創意，可是舉辦這些活動，在外行人看來似乎是最公平的方法，但對內行人而言可能是最不公平的了，因為在評審的過程中，可能就會牽涉到許多派系、學閥、利益的鬥爭。本來比賽是一件動機良好的活動，可是在「聰明人」的手下辦出來的比賽，往往是紛爭不斷、內情叢生，於是比賽就淪為私相授受、分贓、掩人耳目的工具而已。到底應該如何才能夠適切地選出理想的作品而予以應用在公共設施當中呢？辦法恐怕只有憑藉良知辦事了，除了良知之外，必須再加上主其事者對藝術的認知程度了。如果對藝術有較清晰的認識與修養，就有助於自己在下判斷時的信心。這樣的事就曾經發生在一九九〇年艾菲爾鐵塔的建造與否，和華裔美籍建築師貝聿銘在巴黎羅浮宮所建造的玻璃金字塔。這兩個建築物在建造時都備受議論、反對與質疑，但是由於主其事者的睿智與遠見，再加上對藝術的修養，始終對該案予以支持，才得以力排衆議將之付諸實現。本文所提出的幾個看法，是以文化消費者的立場，來思考幾個在公共設施與藝術結合中應該加以考慮的基本問題。

是設計、是藝術

認識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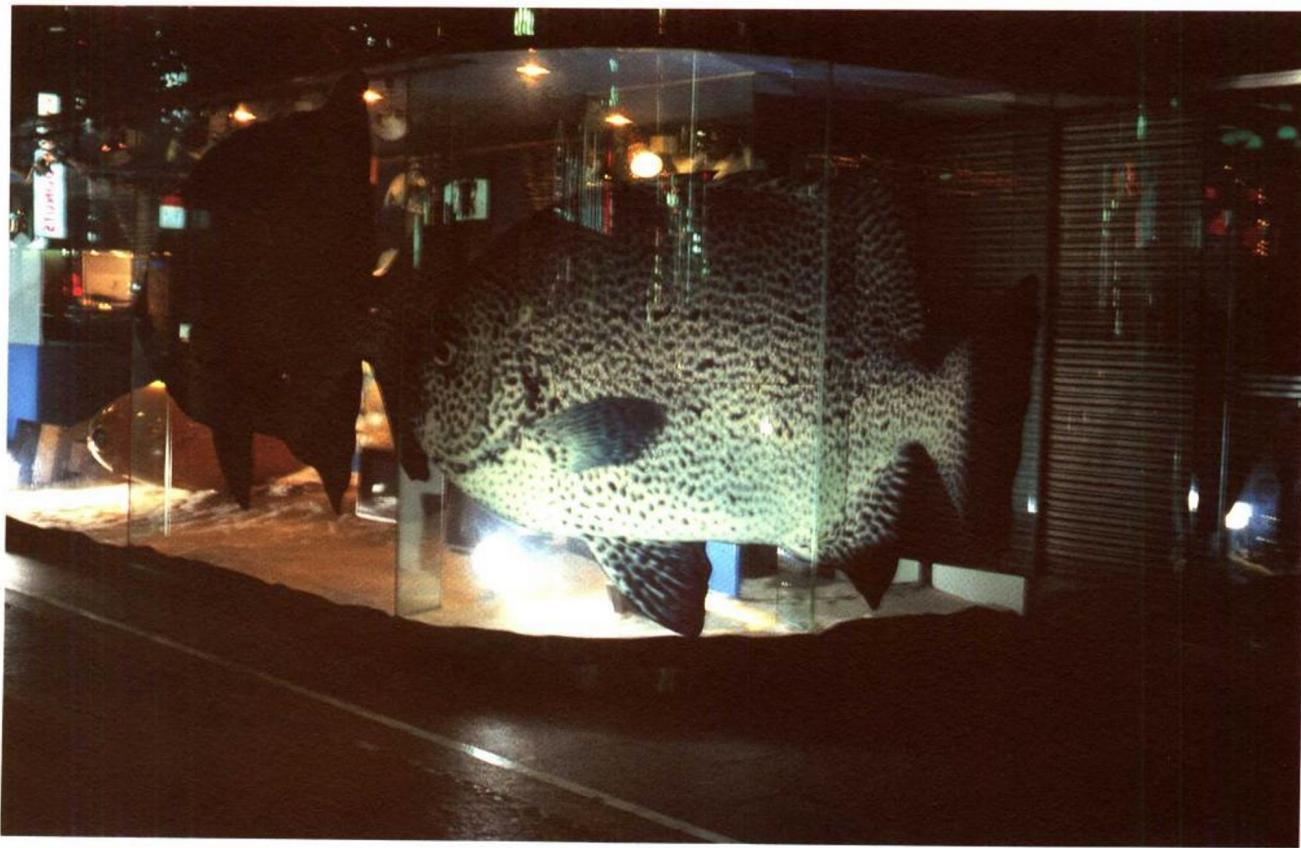
一般人大都把設計當作是藝術原理之應用的藝術，是與從事自我表現的純粹藝術相對的。在十九世紀時的設計的確是如此被認定的，甚至只是被當作一種裝飾。其實台灣在十多年前，室內設計與室內裝潢還被認為是一樣的，設計師與電影看板的繪圖師、印刷業的完稿師、繪圖者、美術的創作者是同

義的。每當遇有美化方面的工作時，就會想到去尋找美術創作者來協助，根本沒有現在所謂的設計師。像這種由美術創作者來兼任設計工作的情況，也頗能滿足當時的社會需求。說實在的，當時社會的需求並沒有意識到會有今天蓬勃的發展，那時只是要求能夠滿足基本生存條件即可，哪裡還能夠談到美的階段。設計的發展也是在最近十多年才開始的，當時的美工熱潮帶動了社會的設計水準，也讓社會大眾認識到工程或器具的製造，除了一般人很容易見到的技術層面的東西之外，好像還有那麼一些難以讓大眾滿足的感覺。在羣衆的物質或文化消費裡，也開始意識到各種東西除了具有基本應有的機能之外，也應該具有美或文化的氣息；人們對美的需求，也讓從事美化工作的美工行業蓬勃的發展起來。而現代的設計工作，牽連的知識領域越來越複雜，單單依靠藝術的經驗與美學上的認知要來處理一些與工學或技術有關的工作時，恐怕就很難滿足實際上的需要，這也是設計之所以不同於以往所謂的裝潢、甚至美工的地方。

可是設計工作與藝術工作就因此絕緣了嗎？那倒也不一定，有些設計師也從事純藝術的創作，而純藝術的創作工作者，也會從事一些實用方面的設計與創作工作。兩者的界限到底怎麼劃分呢？的確是令人困擾的事。其實如舉一件生活中的例子來比喻就較易解釋，就像有人在學校時就扮演教師的角色，下班之後，就轉換成為人父、商人等等的角色，一個人同時可以扮演許多種不同的角色，更何況是扮演如同孿生兄弟關係的設計與純藝術的創作角色，兩者是不相妨害的。

設計與藝術的異同：

設計與藝術，到底兩者相同和不相同的地方有那



• 東京街頭的商店櫻窗顏色點綴著都市的夜景 曾啓雄攝〈例一〉



• 日本淺草一家賣傳統食品的商店櫻窗 王庭政攝〈例二〉

些呢？從創作的基本處開始談起的話，設計與純藝術創作要很明顯的加以劃分是很困難的，如牽強地加以區分，設計可能比純藝術創作更無法讓創作者那麼地自由，而會產生許多的限制，或者稱之為條件。當然這些條件或限制並不是來自使用的材料與媒體本身的特性，而是出自於必須為別人設想的考

①
②

慮；而純藝術的創作行為可以是完全自我的，可以不管別人懂不懂或接不接受。除此之外，現代設計與現代藝術之間，在觀念、方法、媒體上的差距幾乎是沒有的，純藝術可以表現自我的主張，而設計雖然有些限制，無法像純藝術一般自由，可是同樣也可以在「作品」當中表現自我的主張。這裡所談到的作品，可能有人會有所質疑，其實當一張椅子擺在展覽台上時，就是一件作品；可是一拿下來有人坐上去時，就是一張具有實用價值的椅子，譬如文德洛（Mies Van der Rohe）的S型鋼管椅子一般，儘管文德洛當初設計時並不是因為要創作一件作品而去創作的，而是因要作一張椅子而做的；可是由於時間的流轉，變成具有歷史意義與紀念價值時，椅子就自然而然地變成了某某人的代表作了。儘管這麼說好像有點牽強，更重要的是由於現代藝